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12期 (总第 495 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12月5日 第12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段继阳

主任：吴向国

副主任：邵峰

总编辑：周巨涛

主编：张立娟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真：024—22510406

E-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令】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沈阳市城市绿地保护规定》等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市政府令103号) (2)

沈阳市气象监测设施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104号) (4)

【部门文件】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沈阳市辖区(不含辽中区)国有土地级别基准地价及出让金标准》的通知

(沈自然资发〔2025〕8号) (8)

【政策解读】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沈阳市城市绿地保护规定〉等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的解读

..... (29)

《沈阳市气象监测设施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的解读 (30)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103 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沈阳市城市绿地保护规定〉等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业经 2025 年 10 月 9 日市人民政府第 18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吕志成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沈阳市城市绿地保护规定》等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5年10月22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103号公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第182次常务会议决定，废止下列政府规章：

1. 《沈阳市城市绿地保护规定》

(2007年7月3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70号公布)

2. 《沈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2011年10月9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29号公布 根据2017年8月26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68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沈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决定》修改)

3. 《沈阳市罚没财物管理办法》

(2014年12月9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45号公布)

4. 《沈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

(2017年11月30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70号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送：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抄报：司法部，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0月22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104 号

《沈阳市气象监测设施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办法》业经 2025 年 10 月 31 日沈阳市第二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18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吕志成

2025 年 11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气象监测设施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办法

(2025年11月7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104号公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气象监测设施建设管理，优化气象监测资源配置，避免低效重复建设，推进气象监测数据安全共享与高效利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辽宁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气象监测设施的规划、建设、使用和资源共享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气象监测设施，是指具备气象要素（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雨量、能见度、天气现象、日照、蒸发、云、太阳辐射、土壤温度、土壤湿度等）直接采集或者间接反演功能的仪器与装备，包括自动气象站、气象雷达、测风塔等。

第三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监测设施建设和资源共享工作的组织领导，依据气象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将各级应当承担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四条 市和区、县（市）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监测设施建设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组织开展气象监测设施资源共享。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每年向市人民政府报告相关工作情况。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数据等有关部门，以及水文、能源、民航、电力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气象监测设施建设和资源共享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遵循合理布局、有效利用、兼顾当前与长远需要的原则，编制气象监测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明确发展目标、空间布局、建设标准、资金来源以及保障措施等内容，报市人

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使用市和区、县（市）财政资金建设的气象监测设施，应当纳入气象监测设施建设专项规划。为了教学、科研、科普、风电开发等目的建设的临时性气象监测设施，可以不纳入气象监测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第六条 建设气象监测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以及相关规范和规程。

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编制并动态更新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文件目录，推动实现气象监测数据的格式统一或者兼容。

第七条 气象监测设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气象计量检定。

不得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有效期的气象监测设施从事气象监测活动。

第八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从事气象监测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汇交所获得的气象监测数据，并动态更新变动情况。

第九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气象监测数据共享机制，依托本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充分汇聚和整合气象监测数据资源，推动实现跨部门、跨行业的气象监测数据交换与共享。

通过共享机制获得气象监测数据的单位、组织和个人应当有效保护、合法利用气象监测数据，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其持续安全。

第十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气象监测数据的行业应用与学术交流，共同提升防灾减灾和行业服务能力。

鼓励有关组织和个人深入挖掘气象监测数据要素价值，开发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服务产品，拓展其在交通、农业、生态等领域的应用场景，推动高价值气象监测数据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十一条 涉外气象监测设施的设立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市和区、县（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外气象监测活动

和资料的管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主送：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抄报：司法部，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1月11日印发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沈自然资发〔2025〕8号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沈阳市辖区（不含辽中区）国有土地级别基准地价及出让金标准》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地价管理，准确反映城市地价分布规律和价格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我局更新了沈阳市辖区（不含辽中区）国有土地级别基准地价及出让金标准，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自然资源局沈阳市城区国有土地级别基准地价出让金标准的通知》（沈政办发〔2021〕3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基准地价及出让金标准
2.容积率修正系数表
3.沈阳市土地级别范围说明

- 4.沈阳市辖区（不含辽中）级别及基准地价图（略）
- 5.基准地价修正因素指标说明表及修正系数表（略）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表 1 沈阳市辖区(不含辽中区)国有土地级别基准地价标准

用地分类			基准地价标准 (元/建筑m ²)									
一级类 类别代码	一级类 类别名称	二级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09	商业服 业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4741	3672	3063	2313	1760	1229	843	605	481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4741	3672	3063	2313	1760	1229	843	605	481
		0903	娱乐用地	3319	2571	2145	1620	1232	861	591	424	337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具有商业展览、博览性 质的经营服务用地	4741	3672	3063	2313	1760	1229	843	605	481
15	特殊用地	1506	殡葬用地	4741	3672	3063	2313	1760	1229	843	605	481

备注：1. 上表中所示基准地价为楼面价格；估价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开发程度设定为“六通一平”，即宗地红线外通路、供水、排水、通电、通讯、供热及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设定容积率为 1-3 级 3.0，4-6 级 2.0，7-9 级 1.5；使用年限商业服务业用地为 40 年，特殊用地为 50 年；土地还原利率为 5.7%。

2. 表中各用地分类基准地价为平均容积率对应的价格标准，其他容积率基准地价为平均容积率价格标准乘以商业服务业用途容积率修正系数。

表 2 沈阳市辖区(不含辽中区)国有土地级别基准地价标准

用地分类			基准地价标准 (元/建筑m ²)									
一级类 类别代码	一级类 类别名称	二级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07	居住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7138	5146	4181	3694	2996	1905	1187	701	521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3319	2571	2145	1620	1232	861	591	424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2896	2249	1738	1324	1067	825	591	329	218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2	科研用地	2896	2249	1738	1324	1067	825	591	329	218
		0803	文化用地	2896	2249	1738	1324	1067	825	591	329	218
		0804	教育用地	2896	2249	1738	1324	1067	825	591	329	218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2896	2249	1738	1324	1067	825	591	329	218
15	特殊用地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2896	2249	1738	1324	1067	825	591	329	218
		1502	使领馆用地	3569	2573	2091	1847	1498	953	594	351	261
		1503	宗教用地	3569	2573	2091	1847	1498	953	594	351	261

备注：1. 上表中所示基准地价标准为楼面价格；估价期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其中居住用地开发程度设定为“七通一平”，即宗地红线外通路、供水、排水、通电、通讯、供气、供热及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其他用地开发程度设定为“六通一平”，即宗地红线外通路、供水、排水、通电、通讯、供热及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设定容积率为 1-3 级 3.0，4-6 级 2.0，7-9 级 1.5；使用年限除居住用地为 70 年外，其他用地为 50 年；土地还原利率居住用地和特殊用地为 5.3%，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还原利率为 5.0%。

2. 表中各用地分类基准地价标准为平均容积率对应的价格标准，其他容积率基准地价标准为平均容积率乘以居住用途容积率修正系数。

表3 沈阳市辖区(不含辽中区)国有土地级别基准地价标准

一级类			二级类			基准地价标准 (元/m ²)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1809	2180	1809	2180	1280	1280	665	665	489	489	315	315
10	工矿用地	1001~1002	工业用地~采矿用地	2180	1809	1280	665	665	489	489	315	315	315	315	
11	仓储用地	1101~1102	物流仓储用地~储备库用地	2180	1809	1280	665	665	489	489	315	315	315	315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1	商业用地(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	2180	1809	1280	665	665	489	489	315	315	315	315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1~1209	铁路用地~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962	1629	1152	599	599	441	441	284	284	284	284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01~1312	供水用地~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1962	1629	1152	599	599	441	441	284	284	284	284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5	体育用地	1526	1267	896	466	466	343	343	221	221	221	221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1~1403	公园绿地~广场用地	1526	1267	896	466	466	343	343	221	221	221	221	
		1501	军事设施用地	1526	1267	896	466	466	343	343	221	221	221		
		1505	监狱场所用地	1526	1267	896	466	466	343	343	221	221	221		
15	特殊用地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1526	1267	896	466	466	343	343	221	221	221	221	

备注：1. 上表中所示基准地价标准为地面价格；估价日期为2024年6月30日；开发程度设定为“五通一平”，即宗地红线外通路、供水、排水、通电、通讯及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设定容积率为1.0；使用年限除商业服务业用地为40年外，其他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土地还原利率为4.5%。

2. 表中各用地分类基准地价标准为平均容积率对应的价格标准，其他容积率基准地价标准不做容积率修正。

表 4 沈阳市辖区(不含辽中区)国有土地级别出让金标准

用地分类			出让金标准 (元/m ²)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一级类 类别代码	一级类 类别名称	二级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09	商业服务 业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1449	1136	894	596	442	287	220	199	184
			商务金融用地	1449	1136	894	596	442	287	220	199	184
		0902	娱乐用地	1015	796	626	418	310	201	154	140	129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1015	796	626	418	310	201	154	140	129
15	特殊用地	0904	具有商业展览、博览性的经营服务用地	870	682	537	358	266	173	132	120	111
			殡葬用地	1449	1136	894	596	442	287	220	199	184

备注：1. 上表中出让金标准为地面价格，出让金为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有偿供地的出让净收益标准，不包括土地取得费用、土地开发费用、新征地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和出让收入中提取的各项资金和基金。

2. 表中各用地分类出让金标准的开发程度、估价期日、土地使用年期设定同基准地价，平均容积率不做具体设定。

表 5 沈阳市辖区(不含辽中区)国有土地级别出让金标准

用地分类			出让金标准 (元/㎡)										
一级类 类别代码	一级类 类别名称	二级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07	居住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1388	1274	961	737	585	330	260	228	189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1388	1274	961	737	585	330	260	228	189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1015	796	626	418	310	201	154	140	129		
	0802	科研用地	563	557	399	264	208	143	143	129	107	79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3	文化用地	563	557	399	264	208	143	143	129	107	79
		0804	教育用地	563	557	399	264	208	143	143	129	107	79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563	557	399	264	208	143	143	129	107	79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563	557	399	264	208	143	143	129	107	79
15	特殊用地	1502	使领馆用地	694	637	493	369	293	165	130	114	95	
		1503	宗教用地	694	637	493	369	293	165	130	114	95	

备注：1. 上表中出让金标准为地面价格，出让金为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有偿供地的出让净收益标准，不包括土地取得费用、土地开发费用、新征地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和出让收入中提取的各项资金和基金。

2. 表中各用地分类出让金标准的开发程度、估价日期、土地使用年期设定同基准地价，平均容积率不做具体设定。

表6 沈阳市辖区(不含辽中区)国有土地级别出让金标准

用地分类			出让金标准 (元/m ²)						
一级类		二级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10	工矿用地	1001~1002	工业用地~采矿用地	618	498	395	218	182	92
11	仓储用地	1101~1102	物流仓储用地~储备库用地	618	498	395	218	182	92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1	商业用地(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	618	498	395	218	182	92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1~1209	铁路用地~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557	449	356	197	164	83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01~1312	供水用地~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557	449	356	197	164	83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5	体育用地	433	349	277	153	128	65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1~1403	公园绿地~广场用地	433	349	277	153	128	65
15	特殊用地	1501	军事设施用地	433	349	277	153	128	65
		1505	监教场所用地	433	349	277	153	128	65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433	349	277	153	128	65

备注：1. 上表中出让金标准为地面价格，出让金为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有偿供地的出让净收益标准，不包括土地取得费用、土地开发费用、新征地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和出让收入中提取的各项资金和基金。

2. 表中各用地分类出让金标准的开发程度、估价期日、土地使用年期设定同基准地价，平均容积率不做具体设定。

附件 2

商业服务业用地 1-3 级容积率修正系数

容积率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修正系数	1.6667	1.5944	1.5312	1.4753	1.4253	1.3803	1.3395	1.3023	1.2681	1.2366
容积率	2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修正系数	1.2075	1.1804	1.1551	1.1315	1.1093	1.0885	1.0688	1.0502	1.0326	1.0159
容积率	3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修正系数	1.0000	0.9849	0.9704	0.9566	0.9435	0.9308	0.9187	0.9071	0.8959	0.8851
容积率	4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修正系数	0.8748	0.8648	0.8552	0.8459	0.8369	0.8282	0.8197	0.8116	0.8037	0.7960
容积率	5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修正系数	0.7886	0.7813	0.7743	0.7675	0.7608	0.7544	0.7481	0.7420	0.7360	0.7301
容积率	6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修正系数	0.7245	0.7189	0.7135	0.7082	0.7030	0.6980	0.6931	0.6882	0.6835	0.6789
容积率	7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修正系数	0.6744	0.6699	0.6656	0.6613	0.6572	0.6531	0.6491	0.6451	0.6413	0.6375

备注：表中未显示的容积率，其修正系数按照公式 $y=1.6667x^{-0.465}$ 确定（y 为容积率修正系数，x 为容积率）。

商业服务业用地 4-6 级容积率修正系数

容积率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修正系数	1.5084	1.4255	1.3538	1.2911	1.2356	1.1860	1.1415	1.1012	1.0645	1.0309
容积率	2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修正系数	1.0000	0.9715	0.9451	0.9205	0.8975	0.8761	0.8559	0.8370	0.8191	0.8023
容积率	3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修正系数	0.7863	0.7712	0.7568	0.7431	0.7300	0.7176	0.7057	0.6943	0.6834	0.6730
容积率	4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修正系数	0.6630	0.6533	0.6441	0.6351	0.6265	0.6182	0.6102	0.6025	0.5950	0.5878
容积率	5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修正系数	0.5808	0.5740	0.5674	0.5611	0.5549	0.5489	0.5431	0.5374	0.5319	0.5265
容积率	6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修正系数	0.5213	0.5162	0.5112	0.5064	0.5017	0.4971	0.4926	0.4883	0.4840	0.4798
容积率	7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修正系数	0.4757	0.4718	0.4679	0.4641	0.4603	0.4567	0.4531	0.4496	0.4462	0.4428

备注：表中未显示的容积率，其修正系数按照公式 $y=1.5084x^{-0.593}$ 确定（y 为容积率修正系数，x 为容积率）。

商业服务业用地 7-9 级容积率修正系数

容积率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修正系数	1.3309	1.2444	1.1704	1.1062	1.0498	1.0000	0.9555	0.9155	0.8794	0.8465
容积率	2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修正系数	0.8164	0.7888	0.7634	0.7398	0.7180	0.6976	0.6786	0.6607	0.6440	0.6283
容积率	3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修正系数	0.6134	0.5994	0.5862	0.5736	0.5616	0.5503	0.5395	0.5291	0.5193	0.5099
容积率	4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修正系数	0.5008	0.4922	0.4839	0.4759	0.4683	0.4609	0.4538	0.4470	0.4404	0.4341
容积率	5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修正系数	0.4279	0.4220	0.4163	0.4107	0.4053	0.4001	0.3951	0.3902	0.3854	0.3808
容积率	6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修正系数	0.3763	0.3720	0.3677	0.3636	0.3596	0.3557	0.3519	0.3481	0.3445	0.3410
容积率	7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修正系数	0.3376	0.3342	0.3309	0.3277	0.3246	0.3215	0.3185	0.3156	0.3128	0.3100

备注：表中未显示的容积率，其修正系数按照公式 $y=1.3309x^{-0.705}$ 确定（y 为容积率修正系数，x 为容积率）。

居住用地 1-3 级容积率修正系数

容积率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修正系数	1.6109	1.5456	1.4883	1.4375	1.3920	1.3510	1.3137	1.2795	1.2482	1.2192
容积率	2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修正系数	1.1924	1.1674	1.1441	1.1222	1.1017	1.0823	1.0641	1.0468	1.0304	1.0148
容积率	3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修正系数	1.0000	0.9859	0.9724	0.9595	0.9471	0.9353	0.9239	0.9130	0.9025	0.8924
容积率	4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修正系数	0.8826	0.8732	0.8641	0.8553	0.8469	0.8386	0.8307	0.8230	0.8155	0.8082

备注：表中未显示的容积率，其修正系数按照公式 $y=1.6109x^{-0.434}$ 确定（y 为容积率修正系数，x 为容积率）。

居住用地 4-6 级容积率修正系数

容积率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修正系数	1.4530	1.3802	1.3170	1.2614	1.2120	1.1678	1.1278	1.0916	1.0585	1.0281
容积率	2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修正系数	1.0000	0.9741	0.9499	0.9275	0.9064	0.8867	0.8682	0.8507	0.8342	0.8185
容积率	3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修正系数	0.8037	0.7896	0.7762	0.7635	0.7513	0.7396	0.7285	0.7178	0.7076	0.6977
容积率	4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修正系数	0.6883	0.6792	0.6704	0.6620	0.6538	0.6459	0.6383	0.6310	0.6238	0.6169

备注：表中未显示的容积率，其修正系数按照公式 $y=1.453x^{-0.539}$ 确定（y 为容积率修正系数，x 为容积率）。

居住用地 7-9 级容积率修正系数

容积率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修正系数	1.2168	1.1619	1.1140	1.0717	1.0339	1.0000	0.9692	0.9412	0.9155	0.8919
容积率	2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修正系数	0.8700	0.8497	0.8308	0.8131	0.7965	0.7809	0.7663	0.7524	0.7393	0.7268
容积率	3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修正系数	0.7150	0.7037	0.6930	0.6827	0.6730	0.6636	0.6546	0.6460	0.6377	0.6297
容积率	4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修正系数	0.6220	0.6147	0.6075	0.6006	0.5940	0.5876	0.5814	0.5753	0.5695	0.5639

备注：表中未显示的容积率，其修正系数按照公式 $y=1.2168x^{-0.484}$ 确定（y 为容积率修正系数，x 为容积率）。

附件 3

沈阳市商业服务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

级别	级别范围
一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起胜利大街与中山路交汇处-中山路-南京街-民主路-胜利大街-胜利大街与中山路交汇处止 2. 中华路：西起胜利大街-东止和平大街 3. 中街路：西起西顺城街-东止东顺城街 4. 小东路：西起东顺城街-东止大什字街 5. 正阳街：北起北顺城路-南止沈阳路 6. 朝阳街：北起北顺城路-南止沈阳路
二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起北陵大街与铁路线交汇口-铁路线-敬宾街-惠工街-小北关街-天后宫路-草仓路-小十字街-小河沿路-大十字街-魁星楼路-南顺城路-大南街-文化路-文化东路-天坛一街-沈水路-三好街-南五马路-方型广场-宁波路-南八马路-沈辽东路-南十东路-兴华南街-兴华南街-铁路线-北陵大街与铁路线交汇口止 2. 长江街：北起崇山中路-南止铁路线 3. 黄河南大街：北起泰山路-南止铁路线 4. 北陵大街：北起崇山中路-南止铁路线 (不包含一级地区)
三级	<p>起揽军路与卫工南街交汇处-卫工南街-卫工北街-铁路线-塔湾街-崇山西路-怒江街-新开河-泰山路-北陵大街-新开河-崇山东路-北海街-滂江街-万柳塘路-长青街-浑河-富民桥-富民南街-浑南中路-浑南西路-南京南街-运河-铁路线-揽军路-揽军路与卫工南街交汇处止 (不包含一级和二级地区)</p>

四级	起怒江北街与千山西路交汇处-千山西路-长江北街-闯山路-陵北街-金山路-观泉路-高官台街-新立堡东街-新立堡桥-浑河-东塔跨浑河桥-祝科街-浑南中路-长青南街-沈阳绕城高速-沈苏线-沈苏西路-浑南西路-南阳湖大桥-南阳湖街-燕塞湖街-巢湖街-沈大路-建设西路-重工北街-白山路-怒江北街-怒江北路交汇处止（不包含一级、二级和三级地区）
五级	起沈新西路与沈阳绕城高速交汇处-沈阳绕城高速-怒江北街-正良一路-道义五街-沈北路-七星大街-沈阳绕城高速-区界-沈抚灌渠-丹阜高速-全运路-沈本大街-创新路-沈营大街-全运路-红椿路-区界-支路-迎春街-满融公馆南墙-满融路-区界-沈海高速-沈阳绕城高速-沈辽路-中央大街-沈新西路-沈新西路与沈阳绕城高速交汇处止（不包含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地区）
六级	起京哈高速公路与四环路交汇处-京哈高速公路-永裕街-洪汇路-中央大街北延长线-铁路线-文大西路-造郭线-沈北西路-支路-蒲河-平望线-道义北大街-蒲田路-七星大街-蒲河路-虎石台南大街-蒲平路-大望街-沈北路-天街-碧桂大街-马宋线-伯官北大街-伯官大桥-浑河-区界-古城子村-施家寨村-南井村-孙家寨村-营城子村-前桑林子村-营城子大街-丹阜高速-四环路-铁路线-灌渠-沈海高速-沈阳绕城高速-浑河-四环路-京哈高速公路与四环路交汇处止（不包含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和五级地区）
七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起沈阳行政界线与铁路线交汇处-铁路线-四环路-平望线-省道S107-省道S103-沈阳行政界线-浑河-区界-四环路-上泉水峪村-闫家村-南石庙子村-黄山村-姚沟村-聂三家村-沙河屯村-新立村-胡老屯村-前三道岗子村-后三道岗子村-前桑栏子村-河北村-英窝村-四方台村-小古家子村-大古家子村-四环路-浑河-大挨金村-大祝三堡村-马贝村-开发二十一号路-宝马大道-沈盘公路-马贝村-后马村-前马村-沈阳行政界线-沈阳行政界线与铁路线交汇处止 2. 起虎石台大街与常州路交汇处-常州路-铁路线-杭州路-金州路-新城公园南墙-河流-虎石台大街-虎石台大街与常州路交汇处止（不包含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和六级地区；上述界线描述中用村名表示相应级别范围界线的包括该村）

八级	起浑河与新开河村村界交汇处-王纲堡村-李达村-东古村-大潘村-南荒村-青台泡村-东狼洞山村-沈阳行政界线-边台村-静安村-西大林村-大房身村-北甸子村-古城子村-王家村-教养院-北三台子村-陆家村-青堆子村-九龙河-灌渠-左小河-通州路-哈大高铁-羊肠河-南十线-省道 S107-马刚村-铁营子村-马泉村-曾家沟村-闫家村-古砬子村-沈阳行政界线-浑河-区界-后康村-于桥村-潘理村-沙河子村-省道 S107-沈祝公路-小常王寨村-柏叶村-东沟村-王士兰村-石官屯村-化石台村-前李相村-夹宝山村-史沟村-奉集堡村-小陈相屯村-东河山村-西河山村-团山寺村-胡古家子村-前黄花甸村-江浒屯村-长兴甸村-朱三家子村-吴八家子村-褚贵堡村-秀匠村-张良堡村-武镇营村-邢台子村-前烧锅村-八家子村-大庄科村-新开河村-浑河与新开河村村界交汇处止（不包含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六级和七级地区，上述界线描述中用村名表示相应级别范围界线的包括该村）
九级	一至八级以外地区

备注：1. 表 1 和表 4 中各用地分类土地级别参照商业服务业用途级别确定。

2. 表 1 和表 4 中除殡葬用地外其他用途用地以道路为级别界限的（不含高架路、封闭路等道路两侧不可通达或通达困难的），低级别一侧临路第一宗地归入高级别。

沈阳市居住用地级别范围说明

级别	级别范围
一级	起南顺城路与大南街交汇处-大南街-文化路-南塔街-沈水路-富民南街-富民南桥-浑河-和平南大街-十一纬路-大西路-沈州路-南顺城路-南顺城路与大南街交汇处止
二级	起怒江街与崇山中路交汇处-崇山中路-崇山东路-松花江街-敬宾街-惠工街-小北关街-天后宫路-草仓路-小什字街-小河沿路-万柳塘路-长青街-长青桥-长青南街-浑南中路-浑南西路-南京南街-仙岛南路-胜利南街-浑河-南京桥-南京南街-砂阳路-铁路线-铁线路-沈辽东路-南十东路-兴华南街-兴华北街-铁路线-黄浦江街-怒江街-崇山中路交汇处止(不包含一级地区)
三级	起揽军路与卫工南街交汇处-卫工南街-卫工北路-铁路线-塔湾街-太岳山路-西江街-香炉山路-新开河-泰山路-银山路-鸭绿江街-崇山东路-北海街-珠林路-新开河-凌云街-沈水东路-东塔跨浑河桥-南堤东路-浑河支流-浑南中路-文溯街-揽军路-揽军路与卫工南街交汇处止(不包含一级和二级地区)
四级	起怒江北街与松山西路交汇处-松山西路-长江北街-闫山路-陵北街-金山路-观泉路-高官台街-新立堡东街-新立堡桥-国工寨大街-浑南中路-祝科街-沈阳绕城高速-沈本大街-全运五路-桃仙街-新运河路-沈营大街-沈阳绕城高速-南阳湖大桥-浑河-南阳湖大桥-南阳湖街-燕塞湖街-巢湖街-沈大路-建设西路-重工北路-白山路-怒江北街-怒江北路-白山路-松山西路交汇处止(不包含一级、二级和三级地区)
五级	起沈新西路与沈阳绕城高速交汇处-沈阳绕城高速-怒江北路-正良一路-道义五街-沈北路-七星大街-沈阳绕城高速-区界-沈抚灌渠-丹阜高速-创新路-沈本大街-创新二路-沈营大街-苏赵线-山榆路-铁路线-区界-支路-迎春街-满融公馆南墙-满融路-区界-沈海高速-沈阳绕城高速-沈辽路-中央大街-沈新西路-沈新西路与沈阳绕城高速交汇处止(不包含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地区)
六级	起京哈高速公路与四环路交汇处-京哈高速公路-永裕街-洪汇路-中央大街北延长线-铁路线-文大西路-造郭线-沈北西路-支路-蒲河-平望线-道义北大街-莆田路-七星大街-蒲河路-虎石台南大街-蒲平路-大望街-沈北路-天时街-碧桂街-马宋线-伯官北大街-伯官大桥-浑河-区界-古城市村-施家寨村-南井村-孙家寨村-营城子村-前桑林子村-营城子大街-丹阜高速-四环路-铁路线-灌渠-沈海高速-沈阳绕城高速-浑河-四环路-京哈高速公路与四环路交汇处止(不包含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和五级地区；上述界线描述中用村名表示相应级别范围界线的包括该村)

七级	<p>1. 起沈阳行政界线与铁路线交汇处-铁路线-四环路-平望线-省道 S107-省道 S103-沈阳行政界线-浑河-区界-四环路-上泉水峪村-闫家村-南石庙子村-黄山村-姚沟村-聂三家村-沙河屯村-新立村-胡老屯村-前三道岗子村-前桑栏子村-河北村-英窝村-四方台村-小古家子村-大古家子村-四环路-浑河-大挨金村-大祝三堡村-马贝村-开发二十一一路-宝马大道-沈盘公路-马贝村-后马村-前马村-沈阳行政界线-沈阳行政界线与铁路线交汇处止</p> <p>2. 起虎石台大街与常州路交会处-常州路-铁路线-杭州路-金州路-新城公园南墙-河流-虎石台大街-虎石台大街与常州路交会处止（不包含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和六级地区；上述界线描述中用村名表示相应级别范围界线的包括该村）</p>
八级	<p>起浑河与新开河村村界交汇处-王纲堡村-李达村-东古村-大潘村-南荒村-青台泡村-东狼洞山村-沈阳行政界线-边台村-静安村-西大林村-大房身村-北甸子村-古城子村-王家村-教养院-北三台子村-陆家村-青堆子村-九龙河-灌渠-左小河-通州路-哈大高铁-羊肠河-南十线-省道 S107-马刚村-铁营子村-马泉村-曾家沟村-闫家村-古砬子村-沈阳行政界线-浑河-区界-后康村-于桥村-潘理村-沙河子村-省道 S107-沈祝公路-小常王寨村-柏叶村-东沟村-王士兰村-石官屯村-化石台村-前李相村-夹宝山村-史沟村-奉集堡村-小陈相屯村-东河山村-西河山村-团山寺村-胡古家子村-前黄花甸村-江浒屯村-长兴甸村-朱三家子村-吴八家子村-褚贵堡村-秀匠村-张良堡村-武镇营村-邢台子村-前烧锅村-八家子村-大庄科村-新开河村-浑河南岸与新开河村村界交汇处止（不包含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六级和七级地区，上述界线描述中用村名表示相应级别范围界线的包括该村）</p>
九级	一至八级以外地区

备注：表 2 和表 5 中各用地分类土地级别参照居住用途级别确定。

沈阳市工业用地级别范围说明

级别	级别范围
一级	起铁路线与建设东路交汇处-铁路线-小什字街-小河沿路-万泉街-万柳塘路-文化路-南五马路-建设东路-建设东路与铁路线交汇处止
二级	起塔湾街与崇山西路交汇处-崇山西路-崇山东路-北海街-滂江街-小河沿路-江东街-长青街-沈水东路-沈水路-玉屏路-揽军路-路官二街-保工南街-保工北街-塔湾街-塔湾街与崇山西路交汇处止(不包含一级地区)
三级	起怒江北路与闫山路交汇处-闫山路-陵北街-金山路-观泉路-铁路线-金家街-沈水东路-新立堡东街-新立堡桥-浑河-长青桥-长青南街-沈阳绕城高速-沈营大街-金阳大街-浑南西路-胜利南街-浑河-南阳湖大桥-燕塞湖街-沧海路-沈大路-洪湖北街-熊家岗路-铁路线-新开河-白山路-怒江北路-怒江北路与闫山路交汇处止(不包含一级和二级地区)
四级	起中央大街与沈新西路交汇处-沈新西路-沈阳绕城高速-沈辽路-水渠-十三号街-六号路-中央大街-中央大街与沈新西路交汇处止(不包含一级、二级和三级地区)
五级	1. 起沈阳行政界线与于洪区界交汇处-于洪区界-蒲河路-铁路线-蒲南路-兴虎街-建设北一路-蒲平路-大东区区界-沈北路-浑南区区界-沈阳行政界线-浑河-区界-沈阳行政界线-浑南区区界-四环路-铁路线-浑南区区界-灌渠-沈海高速-沈阳绕城高速-浑河-沈阳行政界线-沈阳行政界线与于洪区界交汇处止 2. 新城子区域: 起虎石台大街与常州路交会处-常州路-铁路线-杭州路-金州路-新城公园南墙-河流-虎石台大街-虎石台大街与常州路交会处止(不包含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地区)
六级	一至五级以外地区

备注: 表 3 和表 6 中各用地分类土地级别参照工业用途级别确定。

沈阳市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级别范围说明

级别	级别范围
一级	起南顺城路与大南街交汇处-大南街-文化路-南塔街-沈水路-富民南街-富民桥-浑河-和平南大街-十一纬路-大西路-沈州路-南顺城路-南顺城路与大南街交汇处止
二级	起怒江街与崇山中路交汇处-崇山东路-松花江街-敬宾街-惠工街-小北关街-天后宫路-草仓路-小什字街-小河沿路-万柳塘路-长青街-长青桥-长青南街-浑南中路-浑南西路-南京南街-仙岛南路-胜利南街-浑河-南京桥-南京南街-砂阳路-铁路线-沈辽东路-南十东路-兴华南南街-兴华北街-铁路线-黄浦江街-怒江街-怒江街与崇山中路交汇处止(不包含一级地区)
三级	起揽军路与卫工南街交汇处-卫工南街-卫工北街-铁路线-塔湾街-太岳山路-西江街-香炉山路-黄河北大街-新开河-泰山路-银山路-鸭绿江街-崇山东路-北海街-珠林路-新开河-凌云街-沈水东路-东塔跨浑河桥-南堤东路-浑河支流-浑南中路-文溯街-铁路线-揽军路-揽军路与卫工南街交汇处止(不包含一级和二级地区)
四级	起怒江北街与松山西路交汇处-千山西路-长江北街-闻山路-陵北街-金山路-观泉路-高官台街-新立堡东街-新立堡桥-国工寨大街-浑南中路-祝科街-沈阳绕城高速-沈本大街-全运五路-桃仙街-新运河路-沈营大街-沈阳绕城高速-南阳湖大桥-浑河-南阳湖大桥-南阳湖街-燕塞湖街-集湖街-沈大路-建设西路-重工北街-白山路-怒江北街-怒江北路与松山西路交汇处止(不包含一级、二级和三级地区)
五级	起沈新西路与沈阳绕城高速交汇处-沈阳绕城高速-怒江北街-正良一路-道义五街-沈北路-七星大街-沈阳绕城高速-区界-沈抚灌渠-丹阜高速-创新路-沈本大街-创新二路-沈营大街-苏赵线-山榆路-铁路线-区界-支路-迎春街-满融公馆南墙-满融路-区界-沈海高速-沈阳绕城高速-沈辽路-中央大街-沈新西路-沈新西路与沈阳绕城高速交汇处止(不包含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地区)
六级	起京哈高速公路与四环路交汇处-京哈高速公路-永裕街-洪汇路-中央大街北延长线-铁路线-文大西路-造郭线-沈北西路-支路-蒲河-平望线-道义北大街-蒲田路-七星大街-蒲河路-虎石台南大街-蒲平路-大望街-沈北路-天时街-碧桂街-马宋线-伯官北大街-伯官大桥-浑河-区界-古城子村-施家寨村-南井村-孙家寨村-营城子村-前桑林子村-营城子大街-丹阜高速-四环路-铁路线-灌渠-沈海高速-沈阳绕城高速-浑河-四环路-京哈高速公路与四环路交汇处止(不包含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和五级地区;上述界线描述中用村名表示相应级别范围界线的包括该村)

七级	<p>1. 起沈阳行政界线与铁路线交汇处-铁路线-四环路-平望线-省道S107-省道S103-沈阳行政界线-浑河-区界-四环路-上泉水峪村-闫家村-南石庙子村-黄山村-姚沟村-聂三家村-沙河屯村-新立村-胡老屯村-前三道岗子村-前三道岗子村-前桑栏子村-河北村-英窝村-四方台村-小古家子村-大古家子村-四环路-浑河-大挨金村-大祝三堡村-马贝村-开发二十一号路-宝马大道-沈盘公路-马贝村-后马村-前马村-沈阳行政界线-沈阳行政界线与铁路线交汇处止</p> <p>2. 起虎石台大街与常州路交会处-常州路-铁路线-杭州路-金州路-新城公园南墙-河流-虎石台大街-虎石台大街与常州路交会处止（不包含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六级和六级地区；上述界线描述中用村名表示相应级别范围界线的包括该村）</p>
八级	<p>起浑河与新开河村村界交汇处-王纲堡村-李达村-东古村-大潘村-南荒村-青台泡村-东狼洞山村-沈阳行政界线-边台村-静安村-西大林村-大房身村-北甸子村-古城子村-王家村-教养院-北三台子村-陆家村-青堆子村-九龙河-灌渠-左小河-通州路-哈大高铁-羊肠河-南十线-省道S107-马刚村-铁营子村-马泉村-曾家沟村-闫家村-古砬子村-沈阳行政界线-浑河-区界-后康村-于桥村-潘理村-沙河子村-省道S107-沈祝公路-小常王寨村-柏叶村-东沟村-王士兰村-石官屯村-化石台村-前李相村-夹宝山村-史沟村-奉集堡村-小陈相屯村-东河山村-西河山村-团山寺村-胡古家子村-前黄花甸村-江浒屯村-长兴甸村-朱三家子村-吴八家子村-褚贵堡村-秀匠村-张良堡村-武镇营村-邢台子村-前烧锅村-八家子村-大庄科村-新开河村-浑河南岸与新开河村村界交汇处止（不包含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六级和七级地区，上述界线描述中用村名表示相应级别范围界线的包括该村）</p>
九级	一至八级以外地区

备注：表 2 和表 4 中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土地级别参照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途级别确定，表 3 和表 6 中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除外。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沈阳市城市绿地保护规定〉等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的解读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沈阳市城市绿地保护规定〉等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业经市政府第 18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因政府规章部分条款与上位法及国家有关规定不符，不适应当前工作需要，废止《沈阳市城市绿地保护规定》《沈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沈阳市罚没财物管理办法》。

二、因政府规章已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所规定的主要内容已被上位法涵盖，废止《沈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

《沈阳市气象监测设施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的解读

《沈阳市气象监测设施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25年10月31日经沈阳市第二十一届人民政府第18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制定《办法》的必要性

气象监测是防灾减灾的第一道防线。当前,在全球气候变暖背景下,暴雨、暴雪、龙卷等极端天气事件多发频发,对沈阳这座特大城市的运行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然而,我市在气象监测设施建设与数据管理方面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各自为战”重复建设,同一区域不同部门布设功能重叠的监测站点,造成公共资源浪费;二是数据壁垒林立,各部门数据标准不一、格式各异,难以共享共用,形成“信息孤岛”;三是安全管理存在风险,部分涉外气象探测活动未按规定备案,数据出境带来安全隐患。

制定《办法》是顺应新时代发展要求、提升城市治理能力的关键举措。它通过立法形式,确立“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共建共享”的原则,旨在打破部门壁垒,整合监测资源,提升数据价值,为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精密监测网络、实现从“灾后救援”向“灾前预防”转变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办法》的立法特色

《办法》共十二条,秉承“小切口、小快灵”的立法思路,聚焦实际问题,力求制度创新,主要体现四大特色:

(一) 突出“统筹规划”,解决重复建设问题

创设了“气象监测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制度,要求由市气象主管机构牵头编制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特别明确,所有使用市、

区县（市）财政资金建设的设施必须纳入该规划，从源头上杜绝无序建设和资源浪费。

（二）创新“汇交共享”，打破数据流通壁垒

系统构建了气象监测数据的“汇交-共享”双轮驱动机制。一方面，明确了有关部门和组织的法定汇交义务；另一方面，要求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并鼓励深度挖掘数据价值，开发个性化服务产品，推动数据从“拥有”向“用好”转变，赋能经济社会发展。

（三）明确“职责边界”，构建齐抓共管格局

构建了清晰的权责体系。强化了气象主管机构的行业管理和指导监督职责，同时采用“列举+兜底”方式，明确了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交通、水务、农业农村、应急、数据等十余个相关部门及水文、能源、民航、电力等单位的协同责任，形成“气象牵头、多方参与、系统治理”的工作格局。

（四）兼顾“安全与发展”，筑牢数据应用底线

始终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既在共享端明确要求数据获取方必须有效保护、合法利用数据，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划定红线；也在建设端强调设施应符合国家标准，推动数据格式统一，从技术底层为安全、高效的数据共享与应用奠定基础，体现了现代数据治理理念。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虽然条文精简，但涵盖了从规划建设到数据应用的全链条管理，主要内容包括：

1.明确立法目的和依据：旨在加强设施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推进数据共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辽宁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制定。

2.界定适用范围和设施定义：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气象监测设施的规划、建设、使用和资源共享等活动，并对“气象监测设施”进行了明确界定。

3.强化政府职责与保障：要求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将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4.规范规划建设与标准：要求编制专项规划，并强调设施建设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推动数据格式统一兼容。

5.严格计量检定与数据汇交：规定气象监测设施必须依法进行计量检定，并要求有关部门和组织及时汇交气象监测数据。

6.健全数据共享与安全机制：要求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并明确通过共享获得数据的单位必须保障数据安全。

7.鼓励数据深度应用：鼓励挖掘数据要素价值，开发个性化服务产品，拓展在交通、农业、生态等领域的应用。

8.加强涉外活动管理：明确涉外气象监测设施的管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由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监督管理。

四、《办法》实施后的预期效果

《办法》的实施，将有效解决当前我市气象监测领域存在的重复建设和数据孤岛问题，显著提升气象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比较性和权威性。通过推动数据的安全共享和高效利用，能够为城市防灾减灾、应急处置、行业服务和社会治理提供更加强有力的支撑，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同时提高公共资金使用效益，有力促进我市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沈阳全面振兴提供坚实的气象保障。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以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